

# 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船建学院内（政）[2023] 4 号

签发人：

## 船建学院小额合同采购及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与招标管理实施细则》（沪交招投〔2021〕11号）、《上海交通大学工程采购与招标管理实施细则》（沪交招投〔2021〕13号）、《上海交通大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沪交招投〔2021〕16号）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小额合同采购是指使用学校资金采购，未达到学校规定招投标范围及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2（含）~20 万元人民币的小额货物（非进口）、服务和工程类采购活动。“货物”、“服务”、“工程”类定义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采购涉及危化品及国家、教育部、学校有相关专项政策明确采购与合同管理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实资办）负责小额合同采购的审核备案工作。

**第五条** 小额合同采购项目须有明确的采购计划与经费保障，采购经费由采购人负责落实。

**第六条** 采购金额在2（含）~20万元人民币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组织合同洽谈采购，最终选定供应商，合同洽谈采购材料（包含且不仅限于供应商报价单和报价比选结果）由采购人自行保存备查。采购人应拟定电子合同（使用交大合同模板、无需供应商线下盖章），在“交我办”-“招标采购”-“小额合同直采申请（20万元以下）（非进口）”流程发起小额合同直采申请，实资办及学院主管领导进行项目单位审核。若采购人未使用交大合同模板拟定电子合同，在交我办提交合同的同时上传由采购人签字的采购风险承担承诺书作为附件。

**第七条** 小额合同直采申请（20万元以下）（非进口）流程采用线上签署电子印章的方式，无需供应商提供纸质版盖章合同，采购人与供应商线下拟定好电子合同文本（限pdf版），上传电子合同并经过流转审核后，双方在“数字化采购平台”中在线签署电子印章即可。

**第八条** 小额合同采购项目若因特殊情况需要线下申请用印，采购人需准备好加盖供应商合同“鲜章”（至少一式四份）的合同，在学校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网站“文档下载”处下载“上海交通大学采购合同线下用印申请单”并按要求填写，将用印申请单与合同一起提交实资办审核备案后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采购合同线下用印申请单完成签字盖章后，与合同一起提交至学校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方可在合同上加盖交大合同“鲜章”。

**第九条** 线上签章的小额采购合同电子版和线下签章的小额采购合同复印件由学院实资办留存备案。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船建学院小额采购及其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船建学院[2018]47号）同时废止。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3年4月25日